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0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坤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度執聲他字第149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「貴署於115年5月20日北檢力造113年執沒4813字第000000000000函正本函八德外役監，副本副知本人，惟受文者卻為本人而非八德外役監，致有受文者不明情事，合先陳明。尚祈貴署敘明正文受文者究係何人，否則名不正言不順，致誤會無從釐清，本人於115年5月14日致函貴署，請求就繳交犯罪所得程序細節擬定可行方案，並企求貴署同意，尚未獲貴署函覆，尚祈貴署就本人前函回覆為荷。本人歷次刑案判決無論事實欄或理由欄均未有「機關算盡」之指摘，甚至刑事起訴書亦無函文中有指「機關等盡」情事，尚祈貴署就「機關算盡」情事附具證據，否則即有未依法行政，姿意妄斷，而有瀆職之嫌。本人前函已具體敘明雖因詐欺陷囹圄，但案情與坊間盛行之集團詐欺、網路詐欺迥然不同。肇因於疫情期間隔離措施致本人白手創業事業，頓時陷入周轉困難，致銀行借款、車貸、房貸，而向地下錢莊借錢，為償還本息，各種繁複手續費，致就還款金額與融資方式，就本金償還數額有爭議致罹刑章。涉犯6罪中有5罪皆得易科罰金，貴署因誤解案情，又不察法院判決易科罰金之脈絡，拒絕易科罰金，要求本人入監執行，刑期已近復歸

期，為求更生自立，擬定還款計畫，尚祈貴署惠賜寶貴意見。未料尚未見貴署賜覆指教，竟獲副知不知所云，未有證據即指控本人機關算盡，丈二金剛摸不著腦袋，尚祈貴署指點迷津。至於貴署函文中所指犯罪所得亦有誤植，尚祈貴署一併更正，以維貴署清譽。最後，貴署函文中所指「假釋考量」乙事，倘貴署未於2周內覆函所本為何？則本人將依法維權，貴署就本人於囹圄表現一無所知，在無任何悛悔實據之指摘證據前，即行文八德外役監，傷及本人假釋權益，只能依法維權，以維法治。尤以倘貴署明知本人尚有犯罪所得待出監後享用，卻沒入無門，即屬行政急情，愧對國家奉祿，為薪水小偷；倘貴署無的放矢，依憑臆測即發公函，欲生行政指導果改，亦有官箴不飭，敗壞署風之嫌，本人均將追究到底，特此陳明。望貴署銘記「風行草偃」之道，以君子之德自惕等語。」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其得聲明異議之客體自不包含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，或該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所據之定應執行刑聲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執行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5年5月20日以北檢力造113執沒4813字第11509055873號函通知八德外役監獄及受刑人，內容涉及受刑人犯罪所得尚未繳納，並請將相關情形列為假釋審核參考，受刑人因認該函受文者記載不明、犯罪所得數額有所誤植，且其中「機關算盡」等文字欠缺依據，又臺北地檢署尚未就其先前所提犯罪所得繳納計畫予以回覆，而認該函已影響其假釋權益，因而提出本件聲明異議。惟受刑人入監後是

否符合假釋要件、是否悛悔有據，以及何等事項得列入假釋審查之參考，均屬監獄、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依法審查之事項，並非檢察官執行刑罰之指揮權限。臺北地檢署上開函文縱提及受刑人尚未繳納犯罪所得，並請監獄列為假釋審核參考，性質上亦僅係將與受刑人執行有關之資訊提供監獄參考，並不因此拘束監獄、假釋審查會或法務部就受刑人假釋與否所為之判斷，亦未直接形成准駁假釋之法律效果，難認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所為之指揮或執行方法。至受刑人另指摘上開函文之受文者記載不明、犯罪所得數額誤植、「機關算盡」等用語欠缺證據，以及臺北地檢署迄未回覆其所提出之犯罪所得繳納方案等節，縱其所述屬實，核屬函文記載是否妥適、行政聯繫內容或犯罪所得執行程序相關事項，仍非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所得審究之檢察官執行指揮事項。受刑人如認函文記載有誤，或有請求更正、說明及提出犯罪所得繳納方案之必要，自得循相關程序向臺北地檢署陳明或請求處理，尚不得據此主張檢察官之刑事執行指揮為不當。從而，受刑人以前開函文可能影響其假釋權益等情，據以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